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6）字第 048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(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088 號)，立法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(詳如附件)」，涉法理與實務層面競合及全體建築師合法權益，務請 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前提供卓見，俾供本會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前揭草案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(106 年 10 月 6 日)完成一讀，並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宜平